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2021年12月9日，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016,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72%。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再次收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1,70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28%。

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两股东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19,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98%，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的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上述两股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告知函，现将两股东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进展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170.3102		1.8228		
合计	2,170.3102		1.82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7,079.1134	5.9455	6,108.3693	5.1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9.1134	5.9455	6,108.3693	5.1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 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7,110.0375	5.9715	5,910.4714	4.9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0.0375	5.9715	5,910.4714	4.9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4,189.1509	11.9170	12,018.8407	10.0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9.1509	11.9170	12,018.8407	10.0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 SCC Holdco B 和上海喆德出具《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东鹏控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其他安排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